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20 日第 1133(1977)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至迟在 11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包括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为了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可以着手进行身分查验的工作,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20 日,并按照 9 月 24 日我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1)所载建议扩大特派团的规模。

2. 本报告叙述自上述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埃里克·詹森先生为依照《解决计划》恢复身分查验进程和其他活动所采取的步骤,也包括我对为全面执行《解决计划》部署西撒特派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我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的直接会谈期间当事双方——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的协议。

二、 报告所述期间事态发展

联合国技术评估团

3. 根据 1997 年 9 月 24 日我在报告中提出的设想,我派遣一个技术小组从 10 月 7 日至 15 日到特派团地区,评估西撒特派团完成《解决计划》所需资源。该小组与西

撒特派团在其欧云总部进行彻底讨论,并到西撒哈拉各地点和阿尔及利亚廷杜夫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在访察期间,该小组会见了当事双方代表,并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派驻西撒特派团观察员代表团团长进行非正式磋商。

4. 技术评估团使联合国能更新全员部署西撒特派团在后勤、人员和其他方面所需资源的资料,上次审查这些方面所需资源的资料载于1995年3月30日我的前任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1995/240)。评估团的工作也使联合国能更详细地评估西撒特派团业务所需经费和费用估计数。

身分查验进程

5.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确保在12月1日之前恢复查验工作。存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查验档案于10月23日和29日运回欧云,11月6日将最后一批档案运至廷杜夫。首先重新开放四个查验中心所需资源得到评估,并与当事双方作好安排,使这些中心完全恢复工作状态。为此曾与阿尔及利亚政府交涉有关恢复在廷杜夫的查验工作需向西撒特派团提供更多房地的事宜。

6. 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与当事双方进行详尽的高层讨论,当事双方均重申将致力于迅速恢复查验工作,并根据1997年9月14日至16日在得克萨斯,休斯敦举行的第四轮直接会谈商定的实际措施加以进行(见S/1997/742,附件三)。当事双方获悉西撒特派团计划共开办12个中心,其中九个同时运作。摩洛哥表示愿意为恢复查验提供一切切实的支助。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提供原先作为查验中心的大部分房地。另外还讨论了关于更新有资格作证的族长名单和预先选定候补人名单安排等事项。关于召集名单,我的代理特别代表给予当事双方一周时间核查申请人目前的地址,并给予它们最多三周时间确保通知到这些人,无论他们住在何处。申请者将只召集一次,除任何撒哈拉人中因政治被拘留者和战俘的申请人外,不再接受更多的申请人。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也与当事双方讨论了迄今为止未被允许申请参加全民投票的个人(如战俘)的事项。

7. 按照 1997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二轮直接对话时商定的事项(同上,附件一),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还告知当事双方迄今为止通过身分查验进程的人数。

军事和民警方面

8 到 1997 年 11 月 7 日为止,由贝恩德·卢贝尼克少将(奥地利)担任部队指挥官的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的兵力为 223 人(见本报告附件一)。在过渡时期开始之前,西撒特派团军事任务仍限制在监测和核查 1991 年 9 月 6 日生效的停火。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每日继续进行地面巡逻和直升机侦察,摩洛哥皇家军队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继续给予合作。

9.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向 22 个会员国了解是否能向西撒特派团民警部门提供人员,协助身分查验委员会完成任务。截至 11 月 10 日,收到了 11 项肯定的答复,为身分查验工作提供足够的警官。最初的四个民警特遣队订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到达西撒特派团总部。另外,还与四个会员国协商了关于选择警察专员候选人的事宜。

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

10. 10 月 10 日,独立法学家埃马努埃尔·鲁库纳斯教授告知波利萨里奥阵线驻西撒特派团协调员穆罕默德·哈达德先生,他愿意再到该区域进行访察。他要求哈达德先生在 11 月 15 日前向他提供关于撒哈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任何新资料,由他把这些资料交给摩洛哥当局。10 月 25 日,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告知摩洛哥当局,如果他们能提供关于 1997 年 1 月给予他们名单上的 167 名被指控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具体情况(见 S/1997/742,第 18 段),独立法学家提议于 11 月访问该区域。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为撒哈拉难民的遣返进行筹备工作。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了 10 月 7 日至

15 日联合国派往该区域的技术评估团,并修订了其遣返计划。

三、举行全民投票的计划和时间表

1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33(1997)号决议,下文提供了组织并进行全民投票的计划,其中包括解决计划要点和直接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概览以及将从事的相应活动。时间表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13. 在这方面,不妨回顾解决计划的要点。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将与非统组织合作,在该领土上组织并举行一次全民投票,使西撒哈拉人民得以在不受行政和军事限制的情况下,在独立和与摩洛哥合并两者之间作出自由的选择。为此目的,在停火之后将交换战俘,裁减摩洛哥驻领土的部队,并将双方的战斗人员限制在特定的地点。为确保具备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所必需的条件,联合国将监测领土行政的其他各个方面,特别是维持法律和秩序。在宣布大赦之后,撒哈拉的政治犯将获释。必要时将暂停实施所有可能妨碍举行自由和公正全民投票的法律或条例。在宣布对在领土境外所有希望回返的难民和其他人实行普遍彻底大赦之后,联合国将在他们被确认有投票权之后使他们得以返回。

联合国的权力和过渡时期

14. 在 1988 年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关于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建议(S/21360 第一部分)中,当事双方承认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唯一和专属职责属于联合国。当事双方在 9 月 16 日的《休斯敦声明》(S/1997/742 附件三)中指出,解决计划要求联合国组织和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参与者和经认可的观察员都不受任何限制的全民投票。因此,各当事方指出,在过渡期间联合国应行使权力和权威,以确保特别是言论、集会和新闻的绝对自由,以及人员和财产进入领土、离开领土和在领土内部移动的自由,从而创造公共安宁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下联合国可以组织和举

行不受任何限制、恫吓和骚扰的全民投票。我的特别代表将受权发布规章,禁止贪污、舞弊、恫吓或骚扰行为,以免妨碍组织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15. 可以指出的是,过渡时期原定随同停火于 1991 年 9 月 6 日开始生效而于“D 日”开始,并随同宣布原定于 1992 年 1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而结束(S/21360 第 51 至 53 段说明了有关停火的安排)。但由于当事双方对解决计划的解释有分歧,致使筹备工作延误并使查验进程陷入僵局,因此过渡时期一再推延。

16. 在审查举行全民投票的计划时,已确定过渡时期可于 1998 年 6 月 7 日(D 日)开始,并随同宣布可能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而结束。但我要强调的是,只有在如同当事双方 7 月 19 日在伦敦以及 9 月 16 日在休斯敦商定的那样(S/1997/742 附件一和三)重新开始并完成查验工作,也只有当事双方充分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而使计划解决的所有其他规定都得到实施的情况下,才能做到这一点。

释放撒哈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17.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里斯本举行第三轮直接会谈(同上,附件二)期间,当事双方商定,根据解决计划设想的大赦,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前释放所有撒哈拉政治犯或被拘留者。双方还商定将在独立法学家行使其职务时与他充分合作(在 S/21360 第 33(b)和 70 段已作说明)。按照规定在 D 日后尽早释放撒哈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原时间表,设想这将在到 D+1 周时的 1998 年 6 月 14 日实现。这将使所有希望参加全民投票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能及时地接受查验委员会的面谈和查验。

战释放俘

18. 在里斯本,当事双方还商定将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遣返所有的战俘。它们还商定在遣返进程完成之前将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按照规定在 D 日后尽早释放所有战俘的原时间表,设想这也将到 D+1 周时实现。

裁减摩洛哥驻领土的部队并将双方部队限制在指定的地点

19. 当事双方在里斯本又商定,将严格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S/21360 第 54 至 56 段;S/22464 和 Corr.1,和第 14 和 15 段)的所有方面,裁减摩洛哥的武装部队,并对其进行限制或控制。当事双方以及两个观察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商定,波利萨里奥阵线武装部队将按计划的要求被限制或控制在我的特别代表将指定的地点和人数范围之内,但限制或控制在沙滩以东的西撒哈拉的战斗人员不超过 2 000 人,在毛里塔尼亚的则不超过 300 人。超过和多于我的特别代表指定的应限制或控制在沙滩以东的领土地区和毛里塔尼亚的人数将被限制或控制在阿尔及利亚。在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限制或控制部队的地点将在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当局协调后予以确定。这些安排的唯一目的是进行计划要求的全民投票。这些安排绝不会改变影响国际承认的西撒哈拉的边界,也不会成为此种边界已经改变的任何论点的先例。

20. 根据解决计划(S/21360 第 55 段),每一当事方将在 1998 年 6 月 1 日前将在 D 日前一周时将其武装部队的兵力和地点通知我。该计划(S/22464 和 Corr.1,第 14 段)指出,摩洛哥准备在过渡时期开始后 11 周之内将其驻领土的部队官兵减至不超过 65 000 人。当时的秘书长对此表示接受,认为这是依照解决办法建议的一种适当的大幅度分期裁减的办法。因此,预计将于 1998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摩洛哥驻领土的部队的裁减工作,剩余的部队除计划(S/21360 第 56 段)提及者之外,将在该日期前予以限制,同时充分考虑到本报告所述的遣返阶段所要求的方式和时间。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没有资格投票的人也将在该日期之前受到限制,而其他的人则根据本报告概述的难民专员办事处遣返方案并按照文件 S/21360 第 74 段,与其直系亲属一起重新集结并返回领土。

暂停实施可能妨碍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法律

21. 根据解决计划(S/21360,第 33(a)和 71 段),特别代表将确保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之前让有关当局暂停实施他认为会妨碍实现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而且

不会被 S/21360 号文件第 58 段提到的条例、规则和指示取代的任何法律或措施。按照对遣返阶段之前规定须暂停实施任何这类法律和措施的原定时间表,这项工作应于 1998 年 8 月 1 日(D+8 周)之前开始进行。

遣返有资格投票的难民、住在领土之外的其他西撒哈拉居民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

22. S/21360 号文件第 33(c)和(d)段及 72 至 74 段以及 S/22464 号文件第 34 至 36 段说明了遣返的方式。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是作为西撒特派团行动的组成部分执行遣返方案,它分成三个方面:确定和记录身份查验委员会登记为投票人的每一名西撒哈拉人的遣返愿;发出必要的证件给投票人的直系亲属;与提供安全保障的西撒特派团合作,设立和管理将设在该领土之内的西撒哈拉人回返接待中心。

23. 7 月 19 日,在伦敦举行直接谈判期间(S/1997/742,附件一),当事双方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按照解决计划开始进行准备遣返难民的步骤,并同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通常做法和自愿遣返的既定原则执行遣返方案。在这方面,适当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通盘任务及其根据计划承担的角色,回顾一下这些原则可能是有用的:即遣返应为自愿性,并应在安全与有尊严的条件下进行;难民应有选择其打算前往地点的自由;自愿遣返作为被选用的持久解决办法,应能持续下去;回返者应有行动自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责任还包括监测回返者及使他们复员和重新融入。

24. 按照解决计划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原则,西撒特派团将确保达成有助于安全回返的一切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减少目前留在该领土境内的摩洛哥军队和限制他们的行动(上文第 19 和 20 段),现有警察部队中的准军事部队的保持中立以及在过渡期间维持法治(S/21360,第 67 至 69 段)。特别代表将指定若干地点让难民能够入境,这些入境点和各接待中心的保安将由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提供(同上,第 72 段)。在这方面,如 1995 年 3 月 30 日我的前任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设想的,需要在指定的遣返路线和地点进行排雷(S/1995/240,第 33 段)。

25. 另外按照解决计划(S/22464和Corr.1,第34段)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原则,愿意返回的人可与他们的直系家属一起返回。因此,设想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在回返者打算返回地点的或其附近并尽可能靠近投票中心的地方设立接待中心。这些接待中心不打算用作永久接待站,而是作为过境站。对于可能有亲属在领土定居并愿意加入他们的人,或是愿意离开接待中心另作安排的人,应让他们离开。其他人应被允许在这些接待中心停留到全民投票日,其後将作出安排让他们重新安置和重新结合到他们想要回返的地点。

26.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其规划中考虑到,按照所得资料,有80%以上的难民是来自领土西部地区,不到20%来自东部。估计可能回返的120 000人中碍包括了投票者和他们的直系家属(10 500人由阿尔及利亚的廷杜夫难民营回返,10 000人由毛里塔尼亚回返,5 000人由其他地区回返)碍有90%将由飞机遣返,其他人由陆路遣返,送往五个地区的接待中心(三个在领土沙滩以西,二个在沙滩以东)。应该加强调,这些只是供说明用的数字,必须根据登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确定的最后投票人名单和每一可能的投票人返回领土的愿 加以调整。

27. 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需要15个星期来进行遣返工作。如果全民投票要在1998年12月7日举行,遣返工作就应在D+8周至D+23周(8月1日至11月15日)进行。由于裁减和限制部队行动的工作到时完成不了,西撒特派团应确保第一批回返者将被遣返到这些部队的人数已经减少并已被限制在指定地点的特定地区。因此,西撒特派团与摩洛哥皇家陆军之间必须相互协调。

28. 如1996年时原先预计的,总共需要5 000万美元的预算来执行解决计划规定的难民专员办事处遣返方案,其中单是运输和后勤就估计要花费3 200万美元。另外需要经费用于提议的时间表所设想的199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复原和重新融和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评价各项需要后,将单独回过来审议此事。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从1998年1月中起展开特别呼吁。

全民投票的组织和举行

29. 依照解决计划(S/21360, 第 59 段), 联合国在全民投票方面的责任分为三个主要领域: (a)合格选民的身份查验和登记; (b)为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拟订条件和模式, 保障言论、集会、行动和新闻自由; (c)应允许全体有资格的选民参加投票, 不得干涉或恫吓, 并确保投票的秘密性。199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了《组织和举行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的总条例》(S/21685, 附件三), 1993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身份查验委员会的任务(同上, 附件二)。

(a) 撒哈拉选民的身份查验和登记

30. 可以回顾指出, 波利萨里奥阵线决定, 除 1974 年西班牙人口普查所包括的人员及其合格的家庭成员外, 不参加 H、I 和 J 族群成员的身份查验, 因此, 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于 1994 年 8 月发起的身份查验进程在 1995 年底陷入停顿。到 1995 年 12 月, 在召集的共计 77 058 人中, 已查验 60 112 人的身份(另有到身份查验委员会来的 238 人被重新定为需在另外查验身份的族群成员)。由于将一次召集身份尚未查验的所有人员, 包括以前已召集但身份尚未查验者, 根据 1997 年 7 月 19 日双方在伦敦达成的妥协协定(S/1997/742, 附件一), 还有约 117 000 人尚未召集。

31. 该项协定规定, 除 1974 年人口普查所包括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外, 当事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支持或提出 H41、H61 和 J51/52 族群任何成员接受身份查验, 但是, 当事双方没有义务积极阻止这些族群的个人自行要求接受查验。任何自行要求接受查验的个人的查验工作应尽快进行。属于 H、I 和 J 普查类别的所有其他族群的人可以出来接受查验。当事双方确认, 从原先的《解决计划》之时起, 它们就已了解必须向身份查验委员会提供可靠的口头证词, 它们商定, 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 委员会在身份查验过程中将听取并考虑口头证词。

32. 在西撒哈拉全民投票中, 查验可能的选民的身份是一项极为错综复杂和

耗费时间的工作。可以回顾指出，1974年该领土的西班牙人口普查将西撒哈拉人口划分为88个部落和分部落。这些部落的成员不仅分布在面积超过联合王国的西撒哈拉各地，还分布在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等国部分地区。同以往一样，必须在各中心为几乎每个分部落组织身份查验工作，除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非统组织的观察员之外，还要由双方各出一名谢赫在场。为了完成对所有下余申请者的身份查验，大约需要进行500次查验，这要耗用大量时间和复杂的后勤工作。现已拟订一项详细方案，如果得到双方充分合作，没有天气条件或任何其他原因的严重打搅，就可以在26周内、即1998年5月31日(D-1周)之前完成身份查验，并公布判定有资格在6月7日(D-日)前投票的撒哈拉人综合名单。在大约六周提出和审理上诉的时期之后，依照解决计划(S/21360，第62段)中的要求，经我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协商后授权，特别代表将于7月26日公布合格选民最后名单。

(b) 全民投票宣传运动

33. 全民投票委员会(S/21360号文件第63至66段阐述了该委员会的任务，S/22464和Corr.1号文件第25至31段作了进一步阐述)将协助特别代表确定举行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的条件和模式。委员会将向特别代表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应采取哪些必要措施确保这次全民投票自由公正，没有军事或行政限制，全民投票进程中没有任何恫吓或干涉行为。当事双方和非统组织代表与身份查验委员会一样，将酌情以正式观察员身份参与全民投票委员会的工作(S/22464和Corr.1，第25段)。将在适当时候公布全民投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在身份查验委员会公布有资格选民的最后名单完成其工作后，全民投票委员会便开始工作。

34. 如当事双方在9月16日《休斯敦声明》(S/1997/742，附件三)中所述，特别代表将受权要求双方享有平等机会利用所有电视和无线电设施，广播各自关于全民投票的看法。特别代表能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利用电视和无线电设施，公开传播有关全民投票的消息，以便向所有合格选民宣传其权力和义务。

35. 依照解决计划(S/22464 和 Corr.1, 第 29 段)和 9 月 16 日当事双方在休斯敦商定的全民投票宣传运动行为守则(S/1997/742, 附件三), 特别代表将确定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的开始日期, 该日期应定在他确信举行自由公正的宣传运动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之时, 而且该日期应在所定全民投票日期之前的三周。在该日期之前, 不得开始全民投票的任何宣传活动。如果届时这些条件得到满足, 而且定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举行全民投票, 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将于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举行。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 该行为守则将指导当事双方以及经特别代表核可的支持某一方参加全民投票人士的个人或团体的行动和行为。

(c) 举行全民投票和宣布结果

36. 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就实际举行全民投票事项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S/21360, 第 65 段; S/22464 和 Corr.1, 第 37 段)。依照解决计划,(S/22464 和 Corr.1, 第 30 段), 将在该领土各地设立足够的投票站, 以便所有有资格在西撒哈拉人都有机会在全民投票中投票。投票仅在该领土中举行。投票中心的确切地点和投票站的数目, 将按照选民登记期间收集的数据以及民众目前居住的中心和返回该领土的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地区来确定。为了便于进行规划, 估计将在该领土七个地区的投票中心设立多达 250 个投票站, 其中五个地区在沙滩以西, 两个地区在沙滩以东。这些安排同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集结地点一样(上文第 19 段), 仅仅用于举行解决计划所要求的全民投票目的。它们不以任何方式改变国际公认的西撒哈拉边界, 亦不得作为关于这些边界已经改变的论点的先例。

37. S/21360 号文件第 75 和 76 段阐述了在宣布全民投票结果之后西撒特派团应采取的行动。将努力尽快完成这一行动。如 S/22464 号文件第 36 段所述, 必要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留驻该领土, 以便按照其国际公认的职责, 发挥为返回者进行监测的作用。

四、特派团按全员计算所需人员

38. 根据解决计划(S/21360,第 48-49 段和第 77-82 段;S/22464 和 Corr.1,第 10-11 段和第 31-50 段),西撒特派团包括一个民事组、一个保安组(由民警组成)和一个军事组,在特别代表的全权领导下作为一项完整的活动进行运作。

民事组

39. 民事组由下列主要部分组成:特别代表办公室,包括政治、法律和新闻官员,协助特别代表行使责任和权力以及联络和协调的职能;身份查验委员会和全民投票委员会及其支助人员,以及行政部门。

40. 目前核可的文职人员是 167 名(22 名专业人员,41 名一般事务人员,39 名外勤事务人员和 65 名当地人员)。根据第 1133(1997)号决议特派团扩大以后,恢复和完成查验程序所需的文职人员总数应为 384 人(94 名专业人员,126 名一般事务人员,63 名外勤事务人员,6 名警卫事务人员和 95 名当地人员)。需要协助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民警人员是 81 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在审议这些所需人员。

41. 为充分执行解决计划,特别代表办公室目前核可的工作人员人数仍是足够的,因此该办公室不需增加员额。全民投票委员会也不需要增加国际工作人员,因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吸收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合格工作人员。但是,行政部门将再需要 211 个额外员额,其中 124 名(31 名专业人员,43 名一般事务人员,50 名外勤事务人员)将是国际员额,以加强首席行政官办公室和行政事务职能,以及对宪兵和民警部门的综合支助事务,特别是供应、陆空运输、调动管制、工程和通讯事务。这些新增的工作人员必须在 D-18 周至 D-10 周之间(199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阶段部署。将在全民投票之前两周(1998 年 11 月 8 日至 22 日)部署大约 750 名投票干事。预料大部分投票干事将由会员国提供。

军事组

42. 西撒特派团军事组的任务由 S/21360 号文件第 81 段作了概述。特派团原来所需军事人员共为 1 695 人(各级),分列如下:550 名军事观察员;一个 700 人的步兵营;一个 110 人的空中支援小组,以驾驶和维修 4 架固定翼飞机和 8 架运输直升飞机;一个 45 人的讯号单位;一个 50 人的医务单位;一个 40 人的混合宪兵连和一个 200 人的后勤营(S/22464 和 Corr.1,第 48 段)。我的前任在 1995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S/1995/240 中,认为需要一个约 100 人的工兵组(各级)来履行下列任务:有限的排雷,基本的基础设施的修理,在对西撒特派团行动极重要的特定地区建设和操作供水点。

43. 经审查后已确定这些所需人员大部分是正当的,虽然须对某些单位的人数调整如下:550 名军事观察员;一个 800 人的步兵营,由 4 个可调动的连组成;一个 130 人的通讯连;一个 50 人的医务单位;一个 40 人的宪兵连;一个 130 人的后勤连;一个 150 人的工兵连。因此,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总数是 1 850 人(各级)。

44. 军事观察员将在 D-4 周至 D-1 周之间全部部署就绪。根据原来的时间表,将在减少驻在领土上的摩洛哥部队期间,在执行遣返方案之前部署步兵营(S/22464 和 Corr.1,第 49 段)。然而在审查部署计划后,已确定因后勤问题无法在该阶段部署步兵营,因为领土上可使用的基础设施只有一条主要道路和一个主要港口(阿加迪尔)。为了确保有秩序的部署与协助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执行其监测任务,认为必须在减少摩洛哥部队之前,即在 D-3 周至 D-日之间分阶段部署步兵营。如果这样,后勤和其他军事支助单位必须在 D-10 至 D-8 周(3 月 30 日至 4 月 12 日)部署,工兵连例外,应从 2 月 1 日(D-18)起分阶段部署,以便开始排雷及其他规定的任务。

民警组

45. 西撒特派团民警的保安和监测职能在 S/21360 号文件第 79 段作有概述。有关的指示也载于全民投票运动行为守则第 6、7、9 和 15 段(S/1997/742,附件三)。

46. 按原来所需人员(S/22464和Corr.1,第46段),西撒特派团的民警部分总数为300名警官。如上文第40段指出,当前需要81名民警警官来协助身份查验委员会执行任务。考虑到西撒特派团的军事组(步兵营)也将担任保安任务(上文第24段),另外还需要319名民警官员以执行解决计划规定的任务,这使民警单位的总人数达到400人。警察专员将尽快需要其中20名警官的服务,以管理在毘云和廷杜夫的民警地区总部,以及向在身份查验过程中部署在各中心的民警提供支助。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方案密切协调,在过渡时期期间分阶段部署剩下的人员。特别代表将继续审查所需的民警人数。

五、财务方面

47. 大会在1997年6月13日第51/2B号决议中拨出毛额30 229 800美元充作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西撒特派团当前兵力的维持费用,并按每月毛额2 519 150美元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我不久将提出本报告的增编,提出上文第41段至第46段所述充分部署西撒特派团所涉的经费问题。在这方面,如下文第54段指出,将需要筹备过渡期间的经费并请大会解决。

48. 截至1997年11月7日,对西撒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未缴付摊款,自成立至1997年10月20日已达到4 560万美元。截至1997年11月7日,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摊款总额是16.203亿美元。

六、意见和建议

49. 自制订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和Corr.1)以来,这是对联合国执行西撒哈拉任务所需实际步骤进行的第一次详尽和具体的审查。本报告提议的计划和时间表就是审查的结果。作为首要的条件,解决计划的规定和各方直接谈判时达成的协定都予以充分遵守。然而,不得不对1991年原来的时间表作出一些不可避免的调整,以便考虑到下列要求:1988年底以前举行全民投票;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时间执

行遣返方案;保持原先同意的摩洛哥裁减驻该领土的部队所需的时间及进行全民投票运动所需的时间。

50. 我要强调,拟议的计划和时间表是以最佳预测为根据,即假设向西撒特派团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及时部署所需的一切财政资源;根据解决计划,赋予特别代表充分权力执行解决计划和各项协定;双方和两个观察国与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继续充分支持联合国完成西撒哈拉任务。

51. 除非在执行解决计划的整个过程都能满足所有这些必要条件,否则无法于 1998 年底之前或在任何时候举行全民投票。对此,我特别依靠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对计划的所有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包括恢复和完成身份查验过程、维持停火、裁减和限制部队,释放战俘和西撒哈拉政治犯、所有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愿返回以及向全民投票运动提供方便。所有这些步骤都旨在实现计划的最终目标,即让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通过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全民投票在独立和与摩洛哥合并之间作出选择。

52. 应回顾我的特使 1997 年四月底进行考察后的结论是除执行解决计划外,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不愿意探讨任何其他政治解决。这意味着双方都认为计划规定的全民投票依然是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最佳框架。因此,双方有责任充分遵守计划和在直接谈判时达成的协定的内容和精神,包括尊重联合国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一切有关事项的独特和专一的责任。象我前一次报告(S/1997/742)所突出,各方真正的承诺是决定能否实现计划的目标的唯一因素。在这一重要的关键,我敦促各方避免可能制造紧张或破坏导致全民投票的进程的任何声明或行动。

53. 还应强调,鉴于若干尚未确定的可变因素,分配给一些执行阶段的时间只是指示性的,最终可能比本报告所预测的更短或更长。特别是返回所需的时间,这显然取决于愿意返回领土的可能的投票者及其直系亲属最后的数目。我的特别代表将根据解决计划赋予他的权力,与我协商决定情况是否需要改动时间表。

54. 身份查验过程及时和成功的恢复和完成是展开过渡时期和充分执行解决

计划的决定因素。然而,重要的是除了上文第 50 和 51 段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及时采取完成计划所需的行政和后勤步骤,以便于 1998 年底之前举行全民投票。如果按照本报告所附时间表的建议,宣布 6 月 7 日为 D 日,必需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之前展开需要大会作出财政承诺的一切预先部署和筹备工作。

55.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为按照本报告概述的方法充分执行解决计划核准西撒特派团的扩充,以便捐助会员国和特派团能够准时筹备全面部署。

56. 根据第 1133(1997)号决议,我将定期就执行解决计划和各方达成的协定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对此,我打算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供有关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恢复身份查验行动的进展的详细资料,并肯定过渡时期可以按照计划于 1998 年 6 月 7 日开始。

57. 最后,我要赞扬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从 1994 年 3 月起有效领导特派团,不懈地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前进,特别赞扬他对身份查验过程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在我的特使的主持下进行的直接谈判的成功所作的贡献。我还向部队指挥官及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对西撒哈拉和平的贡献致敬。

附件一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组成部分

	截至 1997 年 11 月 7 日核准的兵力		
	军事观察员	支援部队	共 计
阿根廷	1		1
奥地利	4		4
孟加拉国	6		6
中国	16		16
埃及	19		19
萨尔瓦多	2		2
法国	25		25
加纳	6	7 ^a	13
希腊	1		1
几内亚	3		3
洪都拉斯	12		12
爱尔兰	8		8
意大利	5		5
肯尼亚	8		8
马来西亚	13		13
尼日利亚	5		5
巴基斯坦	5		5
波兰	3		3
葡萄牙	4		4
大韩民国	0	14 ^b	14
俄罗斯联邦	25		25
乌拉圭	13		13
美利坚合众国	15		15
委内瑞拉	3		3
共 计	202	21	223

^a 部队文书室。

^b 医护人员。

附件二

实施解决计划的估计时间表

<u>日期</u>	<u>行动</u>
1997年10月21日至11月30日 (D-33周至D-27周)	准备恢复身份查验行动。
1997年12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 (D-27周至D-1周) 至1997年12月16日 (D-25周)	身份查验行动(身份查验委员会约谈余下的申请者)。 难民专员办事处最后确定遣返计划。
1998年1月4日至6月7日 (D-22周至D日)	逐步部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设备。
1998年1月4日至7月19日 (D-22周至D+6周) 不迟于1998年1月19日 (D-20周)	难民专员办事处筹备回国的出发和接待场所。 开始进行西撒特派团所需物品(包括粮食、水、燃料、运输服务、场地的翻新)的投标。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出特别的筹资呼吁。
1998年2月1日至3月30日 (D-18周至D-10周)	在部署期间及其后在支助已部署的军事建制部队时逐渐部署所需增加的行政工作人员。
1998年2月1日至14日 (D-18周至D-16周)	部署工兵部队(具排雷能力)。
1998年2月1日至4月12日 (D-18周至D-8周)	收集位于指定遣返路线和场所的雷场的资料。

- 1998年2月15日至8月22日
(D-16周至D+11周)
- 1998年3月30日至4月12日
(D-10周至D-8周)
- 1998年3月30日
(D-10周)
- 1998年4月13日至7月25日
(D-8周至D+7周)
- 1998年5月11日至31日
(D-4周至D-1周)
- 1998年5月18日至6月7日
(D-3周至D日)
- 1998年6月1日
(D-1周)
- 1998年6月7日
(D日)
- 1998年6月7日至8月22日
(D日至D+11周)
- 至1998年6月14日
- 为部署新增的军事观察员和建制部队排除特定路线和场所的地雷,以便构筑更多的队部场址和准备构筑军营的地点。
- 难民专员办事处约谈和登记可能的返回者。
- 部署后勤部队。
- 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计划重返社会和复兴方案。
- 完成指定遣返路线和地点的排雷工作。
- 逐渐部署余下的军事观察员。
- 逐渐部署步兵营。
- 各当事方将本身部队的兵力和驻扎地点通知秘书长。
- 过渡时期开始。
- 在任务地区公布判定合格的撒哈拉选民综合名单,并发布对名字未列入公布名单内而提出上诉的办法。
- 部队开始进驻营地。
- 将领土内的摩洛哥部队裁减至最多65 000人,并限制在指定的地点内。
- 摩洛哥政府宣布大赦被拘留的撒哈拉政

(D+1 周)

1998 年 6 月 20 日

(D+2 周)

1998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

(D+2 周至 D+6 周)

1998 年 7 月 20 日至 11 月 8 日

(D+6 周至 D+22 周)

1998 年 7 月 26 日

(D+7 周)

不迟于 1998 年 8 月 1 日

(D+8 周)

1998 年 8 月 2 日

(D+8 周)

不迟于 1998 年 8 月 22 日

(D+11 周)

1998 年 11 月 8 日至 22 日

(D+22 周至 D+24 周)

至 1998 年 11 月 15 日

(D+23 周)

治犯和返回者。释放所有被拘留的撒哈拉政治犯。在红十字会的主持下释放战俘。

对被判定有资格投票者的名单提出上诉的截止日期。

身份查验委员会审理上诉。

随着撒哈拉合格选民的回国,逐渐部署余下的民警。

特别代表发表经秘书长批准的最后选民名单。

撤消现有警方内的准军事单位。中止可能妨碍自由公正全民投票的一切法律和措施。

根据合格选民的最后名单和每位选民的返回意愿,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将其遣返至已完成部队截减和进驻营地的特定地区。

完成进驻营地的工作,包括未列入合格选民名单内的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战斗人员。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全员遣返工作。

逐渐部署投票工作人员。

完成遣返工作。

(D+23 周)

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

进行全民投票宣传运动。

(D+23 周至 D+26 周)

1998 年 12 月 7 日

全民投票。

(D+26 周)

在 72 小时之内

宣布全民投票结果。

然后立即

开始撤退西撒特派团人员。

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执行复兴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1999 年 1 月

西撒特派团完成全民投票结果所带来的监测任务余下的西撒特派团人员撤出任务地区。

